

**【限额以下】金东区2024年桥梁水下探摸检测特殊检查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编 制 人：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 说 明

一、金东区2024年桥梁水下探摸检测特殊检查项目招标文件，以《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招标文件范本》（2023年版）、《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09〕22号）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根据《范本》（2023年版）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部分，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的全部引用，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三、根据《范本》（2023年版）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其中技术、商务评审的内容、标准、分值按本《范本》结合项目实际编制。

四、根据《范本》（2023年版）第四章合同条款分为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两部分，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加修改的引用，如有不同要求，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五、根据《范本》（2023年版）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根据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六、根据《范本》（2023年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12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13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14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15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	16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19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2
5. 开标 .....	23
6. 评标 .....	23
7. 合同授予 .....	2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5
9. 纪律和监督 .....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6
附件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1. 总则 .....	42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45
1. 定义与解释 .....	46
1.1 定义 .....	46
1.2 解释 .....	46
2. 检测人的义务 .....	47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47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	48
2.3 试验检测职责 .....	48
2.4 试验检测人员 .....	48
2.5 试验检测设备 .....	49
2.6 联合体 .....	49
2.7 保密 .....	49
3. 发包人的义务 .....	49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	49
3.2 文件和资料 .....	49
3.3 协助 .....	49
3.4 代表 .....	50
3.5 授权通知 .....	50
3.6 支付费用 .....	50
4. 责任和保障 .....	50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50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51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	51
4.4 赔偿的限额 .....	51
4.5 保障 .....	51
4.6 保险 .....	52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2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	52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	52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	52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	52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	52
5.6 转让和分包 .....	53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54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	54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	54
6.3 支付 .....	54
6.4 货币 .....	56
7. 其他 .....	56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	56
7.2 语言和法律 .....	56
7.3 奖励 .....	56
7.4 利益矛盾 .....	56
7.5 版权 .....	56
7.6 通知 .....	57
8. 争端的解决 .....	5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58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63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64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66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	68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 <sup>①</sup> .....	70
<b>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b>	<b>71</b>
<b>第六章 报价清单 .....</b>	<b>73</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74</b>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75
第二卷 技术标 .....	91
第三卷 报价文件 .....	9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金东区2024年桥梁水下探摸检测特殊检查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东区2024年桥梁水下探摸检测特殊检查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业主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下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本次招标主要是对金东区范围内29座公路桥梁约120根桩进行水下摸探；本项目总服务费约为25.2万元。

2.2 试验检测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并提交；

2.3 招标范围：对范围内29座桥梁约120根桩进行水下基础探摸检测、安全评估、专家评审、评估资料归档及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水下基础探摸检测、技术状况分析评定、出具检查报告、对每座桥梁的技术资料进行独立归档等。

2.4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本次标设1个检测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机构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人员组成结构、业绩、试验检测设备、履约信誉等方面满足强制性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发放时间：2024年 04 月 04 日至2024年 04 月 12 日。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http://ggzyjy.jinhua.gov.cn/>自行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04 月 12 日09时3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系统）：<http://ggzyjy.jinhua.gov.cn/>。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 址：<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发布。

**注意事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招标补充文件等有关招标信息刊登在金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cjs.ggzyjy.jinhua.gov.cn/>)内，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网站下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并下载。因未及时知悉补遗文件内容而引起投标文件无效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 行政监督部门

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电话：0579-82175905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金华市宋濂路1060号

邮编：321000

联系人：谢工

电话：0579-89176001

招标代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宋濂路1060号四楼

邮编：321015

联系人：郑工

电话：15957125069

### 注意事项：

1、潜在投标人可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浏览招标文件。如已注册账号且办理过浙江CA证书和电子签章，可通过账号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如没有办理过CA锁的，请联系0579-83180571办理。

2、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招标人：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地址：金华市宋濂路 1060 号 联系人：谢 工 电话：0579-891760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宋濂路 1060 号四楼 邮编：321015 电话：15957125069 联系人：郑 工
1.1.4	项目名称	金东区 2024 年桥梁水下探摸检测特殊检查项目
1.1.5	养护工程地点	金东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条件：见附录 1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仪器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4年 04 月 07 日17时（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系统）：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提出。
2.2.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统一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系统）：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进行解答，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内容的，应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系统）：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补充文件发出的形式及时间	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系统）：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公开发布。如果补充文件发布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2日，且补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p>(3) 投标承诺书;</p> <p>(4)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p> <p>(5) 资格审查资料;</p> <p>(6)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p>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双信封
3.2.1	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控制价	<p>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投标控制价为<u>下浮率不小于30%</u>，本项目招标按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最多保留2位小数。</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控制在不低于（含）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低于投标控制价的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按 <u>2000元</u> 计取。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形式代替。
3.4.3 (3)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其他： <u>    /    </u> 。 注：如有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中标人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约定向招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处，投标人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盖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提供投标文件彩印件1份，副本3份。
4.1.1	投标截止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4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u>
4.1.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上传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系统）： <a href="http://ggzyjy.jinhua.gov.cn/">http://ggzyjy.jinhua.gov.cn/</a> 。
4.1.5	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 (1)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2.2	递交投标文件要求、地点和时间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至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限额以下工程交易在线应用）。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 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 投标截止时间的 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2天前，不足2天的，应延期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2.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金东区机关2号楼东大门北侧的康济南街220号（一楼））</p> <p>3. 开标平台：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出席。</p> <p>4. 其他：开标前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加入钉钉直播群参加开标活动，开标期间保持网络畅通，全程收看开标现场情况。未加入钉钉直播群或不看或中途退出收看钉钉群直播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p>
5.2	开标程序	<p>1. 开启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p> <p>2. 由招标人在系统中发起解密。</p> <p>3.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开标，并对每个环节的结果进行发布。</p> <p>4. 宣布开标结束。</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期开标的，须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 开标特别说明：</p> <p>（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无法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时将延迟开标，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主任须在库选专家中推荐或随机抽取确定。
6.3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和依据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上发布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公示包括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及其最终报价、综合得分等。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政府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6.4.1	履约能力审查内容	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审核（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委任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为合格，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为不合格； (2) 不良行为审核。中标候选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金华市的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或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上或“信用浙江”）有不良行为记录并处于公告期内的，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 (3) 中标候选人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网上的信誉度为D级类的（该企业有3条（含）以上失信行为记录），按履约能力不合格处理。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7.2	中标结果公告	公示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东区分中心网站 公示内容：中标人、中标价等
9.5	投诉（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金华市金东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康济南街368号 电话：0579-82175905 邮编：321000 金东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金华市光南路1329号 电话：0579-82181080 邮编：321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	评标	<p>本款补充：</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且经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认定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7.4	签订合同	<p>第7.4.5项修改为：</p> <p>7.4.5如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55条和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2000元</p> <p>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保证金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10.2	其他约定	<p>(1)投标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中标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同时签署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p>

		<p>(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2.1款服务形式中检测人员的要求,将拟投入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料交招标人审查,并满足要求。由于中标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该资料或资料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第 2.1 款要求,导致签订合同时间延期的,按投标人须知 第 7.5.1 项处理。</p>
--	--	--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有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试验检测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 标段	<p>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其本身或内设检测机构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试验检测资质等级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名称和等级应与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a href="https://www.ttiis.cn/">https://www.ttiis.cn/</a>)”中的相应机构名称和等级完全一致。</p> <p>3、具有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资质认定证书；</p>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 标段	自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 1 个及以上桥梁定检项目或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

注：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 （1）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委托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相关说明文件的单位名称必须一致（检测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业绩完成时间以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备案书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类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5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担任过1个及以上桥梁定检项目或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检测项目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年龄60周岁及以下;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需投标人提供),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公路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类专业试验检测师资格,5年及以上相关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参与完成过1个及以上类似项目,年龄60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40分以下。	

注：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1月、2月、3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2、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个人扣分结果应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附截图，未附查询结果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①主要人员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以及试验员的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 标段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1	水下摄像系统（含潜水设备）	满足检测要求	台	2	

---

注：以上设备为本项目的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业主要求、检测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设备以满足现场试验检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和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仪器设备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仍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9)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11)为接受本项目业主或监理或施工等方委托的与本次招标相同内容（含）的试验检测单

位。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1) 被责令停业的；

(2)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3)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4) 被列入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5) 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骗取中标或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在评标结束定标前查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分包，并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

(2)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分包承诺书”，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5.6 款的相关要求。

### 1.12 偏差

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投标文件不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标准以及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投标处理。

1.12.2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投标控制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试验检测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2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2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审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的40%。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6)报价清单；
-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按规定报备后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己下载，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6）资格审查表；



(7) 其他材料。

## 第二卷 技术文件

(9) 检测实施方案。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第三卷报价文件

(1) 报价函；

(2) 报价清单；

a.报价清单说明；

b.其他说明；

c.报价清单表。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报价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人设有投标控制价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同时，本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和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5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 3.6 投标人信息的核查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抄告交通运输部门。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验检测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函、报价文件的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若投标人须知3.7.4项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纸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包在同一个封套里。封套应加贴封条。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和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接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5 招标人不予受理（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电子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开标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对开标的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公路水运试验检测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6.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及异议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天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抄告相关主管部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抄告项目主管交通运输部门。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同时，向中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等额的赔偿金。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试验检测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试验检测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5.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第二个信封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5.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后生效。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发包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5.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4.2项或第7.5.1项等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检测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或对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不满意的，或招标人逾期未答复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2004年第11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23号）办理。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10.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1：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 工程概况及招标范围

拟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主要是对金东区范围内44座桥梁检测；本项目总检测费约为40万元；
- (2) 水文、气象及地质简况：略；
- (3) 本检测标段对应施工标段划分情况：本次招标设1个试验检测标段；
- (4) 本次招标内容：对范围内29座桥梁约120根桩进行水下基础探摸检测、安全评估、专家评审、评估资料归档及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水下基础探摸检测、技术状况分析评定、出具检查报告、对每座桥梁的技术资料进行独立归档等。
- (5) 试验检测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至完成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并提交；



附表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表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人设定的投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月日

---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 中标人名称 ) :

你方于 ( 投标日期 ) 所递交的 \_\_\_\_\_ ( 项目名称 ) 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 被确定 为中标人。

中标价 : 元。

试验检测服务期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 ( 指定地点 ) 与我方签订试验检测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 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 盖单位电子公章 )

招标代理: ( 盖单位电子公章 )

年月日

## 附表六：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 中标人名称) 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 确定 (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

附表七：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关于\_\_\_\_\_ 的通知，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月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主要人员证明材料应附：<b>a.</b>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等）的复印件、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的信息（如信用评价等级、人员信息等）打印件等。<b>b.</b>对主要人员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无法体现人员姓名和任职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投标人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规定；</p> <p>(7)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p> <p>(8)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函（单）的，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保险保函（单）有疑义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实。</p>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p>(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p> <p><b>a.</b>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p> <p><b>b.</b>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p> <p>(5)投标人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p> <p>(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7)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投标文件中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p> <p>(9)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一种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个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评审因素</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评分值</td> </tr> <tr> <td>(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60 分</td> </tr> <tr> <td>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16 分</td> </tr> <tr> <td>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c.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20 分</td> </tr> <tr> <td>d.投标人的信誉</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4 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6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c.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0 分	d.投标人的信誉	4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	60 分									
		a.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6 分									
		b.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能力c.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0 分									
		d.投标人的信誉	4 分									
		(2)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	<b>20 分</b>									
		e.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 分									
f.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g.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 分											
h.信息化建设方案	3 分											
i.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 分											
(3)评审要求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 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打分值保留一位小数，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7	第二个信封 初步评审	<p>(1)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人总价不高于投标控制价，且报价唯一；</p> <p>(4)未修改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如有）</p>										
2.9	第二个信封 澄清	<p>第二个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作否决投标处理：</p> <p>(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p> <p>(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投标控制价</p>										
2.10	第二个信封 详细评审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text-align:center">评审因素</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评分值</td> </tr> <tr> <td>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j.投标价</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20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right">20 分</td> </tr> </table>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j.投标价	20 分		2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值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j.投标价	20 分											
	2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16分	类似试验检测项目业绩	16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6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20分	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9.7分~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19.7分,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拟委任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为AA的得0.3分,为A的得0.1分,其余不得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0分	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20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0分
d.	投标人的信誉	4分	信用评价	-4~2分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AA级信用企业的得2分,A级信用企业的得1分,B级信用企业不得分(无信用评价结果的视为B级),C级信用企业扣2分,D级信用企业扣3分。 根据交通运输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人员信用评价结果,拟投入的人员中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20分及以上但不超过40分的,每有1人扣0.5分,最多扣1分。
			信息公开	0或1或2分	投标人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试验检测证书等相关信息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中公开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不良信誉扣分	-2或-1或0分	近1年来(自2023年1月1日以来) <sup>②</sup>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近3年来(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 有上述行为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6款处理。

续上表

评审因素与权重分值 <sup>®</sup>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分值	
e.	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5分	好4.8~5.0分 较好4.4~4.7分 一般4.0~4.3分	基本分4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最多加1分。
f.	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好4.8~5.0分 较好4.4~4.7分 一般4.0~4.3分	基本分4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最多加1分。
g.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5分	好4.8~5.0分 较好4.4~4.7分 一般4.0~4.3分	基本分4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最多加1分。
h.	信息化建设方案	3分	好2.9~3.0分 较好2.7~2.8分 一般2.4~2.6分	基本分2.4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最多加0.6分。
i.	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2分	好2.0分 较好1.8~1.9分 一般1.6~1.7分	基本分1.6分, 视方案优劣酌情加分, 最多加0.3分。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j.	投标价	20分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费率</p> <p>2、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若<math>m \leq 5</math>，则为直接计算<math>m</math>个投标人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math>m \geq 6</math>，则<math>S = A \times r \times k + P \times (1 - k)</math>。  <math>m</math>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math>S</math>为评标基准价；  <math>A</math>为招标人的投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项规定）；  <math>r</math>为调整系数（开标时从0.95、0.96、0.97三个连续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math>k</math>为控制价所占的权重值，为30%。  <math>P</math>为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去除<math>n</math>家高值和<math>n</math>家低值后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math>n</math>为<math>m \times 30\%</math>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math>&gt;</math>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1</math>；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math>\leq</math>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投标人投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E_2</math>。  <math>F = 20</math>，<math>E_1 = 0.3</math>，<math>E_2 = 0.2</math>。            其中，<math>F</math>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math>E_1</math>是投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ath>E_2</math>是投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投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投标价得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b>2.10</b>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评7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p>					

## 1.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进行评审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 2.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2.1.1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2.1.2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个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2.1.4 编写评标报告。

### 2.2 第一个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的有关证件和证明的原件，以便核验。

### 2.3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4 第一个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

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2.5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各评审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打分平均值确定。

## 2.6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2.7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8 第二个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 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 2.9 第二个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 2.10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标文件)得分也相同时,以评标时采纳的信用评价结果高的优先;信用评价结果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对通用合同条款不应进行任何改动,如果有不同要求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写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项目发包人委托试验检测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2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3 服务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亦称试验检测服务。

1.1.4 发包人委托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建设项目法人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具体情况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5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承担工程施工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

1.1.6 检测人与发包人签订试验检测合同，承担工程试验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单位）。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7 试验检测合同指由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要求、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等组成的受法律保护并确定当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1.8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即日历日。

1.1.10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

1.1.1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指除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

###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

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 1.2.3.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1.2.3.2 中标通知书。
- 1.2.3.3 投标函。
- 1.2.3.4 专用合同条款。
- 1.2.3.5 通用合同条款。
- 1.2.3.6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1.2.3.7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 2. 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试验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服务形式具体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1.2.2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试验检测项目）内的试验检测。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②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③发包人书面提出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试验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④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试验检测服务。

####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试验检测服务。

####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送试验检测情况月报告。发包人应根据规定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试验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试验检测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发包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 2.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2 试验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试验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 2.3 试验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2 检测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该单位法人的书面授权。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试验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试验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试验检测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试验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2.1.1项要求满足现场试验检测。

## 2.5 试验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2.6 联合体

2.6.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6.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6.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6.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试验检测报告。

2.6.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 2.7 保密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 3.2 文件和资料

发包人在试验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7日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本试验检测项目相关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试验检测相关用图等资料（复印件）各1套。

### 3.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对检测人提供进场试验检测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或解决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干扰或收费（不含税金）。

### 3.4 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一名授权代表，与检测人的授权项目负责人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检测人。

### 3.5 授权通知

发包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发包人授予检测人的职责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 3.6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 4. 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 检测人的违约

4.1.1.1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检测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施、设备。

4.1.1.3 检测人不履行试验检测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4.1.1.4 检测人未按试验检测操作规程进行试验检测或试验检测数据不准确造成工程质量隐患。

4.1.1.5 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

4.1.1.6 违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式：检测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检测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检测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4.1.1.1目或4.1.1.3目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 4.1.2 检测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列公式计算：

赔偿金=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检测费×检测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检测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检测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

检测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4.4款的约定办理。

4.1.3 检测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 4.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 4.2.1 发包人的违约

4.2.1.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 4.2.2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人的经济损失，应向检测人赔偿，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检测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检测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本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4.1款和第4.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检测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在按规定报备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没收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发包人赔偿检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

## 4.5 保障

4.5.1 在检测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检测人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4.5.2 检测人在签订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时，应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检测人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担保。

4.5.3 检测人完成了所有检测任务，提交试验检测报告并通过了发包人验收后的14日内，发包人向检测人返还履约担保。

## 4.6 保险

检测人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本项目试验检测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1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 5.2 试验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检测人必须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检测人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5.3 试验检测合同的终止

试验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试验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2.1款和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试验检测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作相应的调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试验检测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发包人28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检测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时,必须在56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检测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并按规定报备后可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试验检测服务已超过6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试验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因此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试验检测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试验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检测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转包。

5.6.2 现场专项检测不允许分包;竣(交)工检测,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检测人可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除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外,常规试

验检测工作只允许有一家分包人且该分包人本身或内设机构应具备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分包工作量不超过试验检测工作总量的30%。

5.6.3 分包人的试验检测参数应与其承担的试验检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5.6.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检测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检测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人的工作对发包人负连带责任。

5.6.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5.6.6 发包人对检测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1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合同所列试验检测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 6.2 试验检测服务费计费方法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由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和附加试验检测服务两个方面的试验检测费用组成。

#### 6.2.1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指为完成正常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费用。

####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

####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 6.3 支付

#### 6.3.1 预付款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7日内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检测人支付预付款，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6.3.2 履约担保

6.3.2.1 履约担保的提交和返还按照投标人须知第7.4款和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5.2项、第4.5.3项执行。

6.3.3.2 发包人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时，不影响检测人根据试验检测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 6.3.3 违约金和赔偿金

6.3.3.1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1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额，

经双方确认后由发包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日常支付中扣回，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6.3.3.2 根据试验检测通用合同条款第4.2款确定的发包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额，经双方确认后应由发包人在当期日常支付中向检测人支付，如双方有争议的，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8条处理。

#### 6.3.4 支付担保

6.3.4.1 发包人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在签订合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办理支付担保，并将此担保交给检测人。

6.3.4.2 支付担保的开具机构应与履约担保开具机构相同级别。除非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执行本条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3.4.3 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至发包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6.3.7项约定完全履行其支付义务之日止。

#### 6.3.5 支付方式

发包人按月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人于每月7日前将上月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试验检测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试验检测服务费。本条款在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月支付，检测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数量为准；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依据通用合同条款第7.3款约定对检测人的奖励，发包人应于对检测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4)报价清单100章费用的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 6.3.6 预付款的扣回

预付款在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 6.3.7 结算

在检测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人应将实际发生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检测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报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检测人支付费用，同时退还履约担保。

#### 6.3.8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

付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检测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作为违约金，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5.5.4项约定的检测人的权力。

#### 6.3.9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检测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检测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 6.4 货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 其他

###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试验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试验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试验检测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7.3 奖励

由于检测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造价、消除了安全隐患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试验检测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7.5 版权

7.5.1 对检测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试验检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检测人的同意，发包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

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发包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发包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 **7.6 通知**

本试验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试验检测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其他要求，在此进行补充、细化或约定，在执行过程中以此为准。

### 1. 定义与解释

#### 1.1.1 项目

项目名称：金东区2024年桥梁水下探摸检测特殊检查项目；

#### 1.1.2 工程

工程地点：金东区；

工程概况：本次招标主要是对金东区范围内29座公路桥梁约120根桩进行水下摸探；本项目总服务费约为？万元。

试验检测标段划分情况：设1个试验检测标段。

1.1.3 发包人名称：金华市金东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1.2.3.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2. 检测人的义务

####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本项目检测人员要求表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技术负责人		见资格审查最低要求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3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根据交通运输部门最新公布的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检测工程师个人扣分在20分以下。	
试验检测员	2	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及以上资格；3年及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年龄60周岁及以下。	

#### 2.1.2 服务范围

2.1.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对范围内29座桥梁约120根桩进行水下基础探摸检测、安全评估、专家评审、评估资料归档及相关服务等，包括但不限于：桥梁水下基础探摸检测、技术状况分析评定、出具检查报告、对每座桥梁的技术资料进行独立归档等。

#### 2.1.4 服务要求

(1) 检测人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一丝不苟的原则，以试验检测合同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为依据，独立、公正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正、准确。

(2) 建立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定期检定或校准。

(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试验检测资料及时整理和归档，保证档案齐备，原始记录和试验检测报告内容真实、完整、规范。

(4) 检测人应对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 建立不合格报告台账，并及时向发包人和项目主管工程管理机构报告。

(6) 检测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性试验检测方案计划，发包人接到方案后天内提出审查意见，检测人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方案实施。

(7) 检测人应于试验检测实施后天内提交试验检测结果，并于天内提供完整的试验检测报告，所有试验检测报告应提供一式份；

(8) 要求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的，无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应不少于法定工作日，其中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应以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为前提，并负责检测项目技术指导工作；

(9) 检测人应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并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

(10) 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应在小时内及时告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并在小时内提交书面正式报告；

#### 1.5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授权：\_\_\_\_/\_\_\_\_。

####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发包人对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的其他要求。

#### 2.7 保密

本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保密时间为：永久。

#### 3. 发包人的义务

##### 3.4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_\_\_/\_\_\_。

#### 4. 责任和保障

##### 4.1 检测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 4.1.1.6 检测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自中标开始至检测阶段结束，检测人违约调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试验检测人员的；

(2) 试验检测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检测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的；

(3) 接到承包人书面检测申请，未按检测方案规定时间到现场检测的；

(4)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休假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其他试验检测人员休假未经项目负责人批准而影响试验检测工作的；

(5) 试验检测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

(6) 要求设立现场检测项目部的，无正当理由项目负责人及检测人员每个月驻工地时间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的；

(7) 技术负责人每个月驻工地时间不能满足工程检测进展和检测工作需要的；

(8) 检测人未做好检测过程中的安全措施，未按要求为检测人员办理必要的保险的；

(9) 检测人出具检测报告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2.1.4(7)规定的；

(10) 检测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关键部位检测结果有异常或不合格，判定影响结构安全的，检测人告知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交书面正式报告时间不满足专用合同条款2.1.4(10)规定的；

(11) 因检测人违约，发包人对检测人课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a.有4.1.1.2情形，发包人有权购买任何未按承诺配备的设施、设备和物品及其安装和服务，费用均由检测人负担，并在中期支付中将此款扣除；人员未按承诺进场试验检测，每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b.有4.1.1.4情形，每人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c.有4.1.1.5情形，每人课以5%的违约金，发生2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d.有4.1.1.6(1)情形，每人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e.有4.1.1.6(2)情形，每人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f.有4.1.1.6(3)情形，每次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

g.有4.1.1.6(4)情形，每人每天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h.有4.1.1.6(5)情形，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i.有4.1.1.6(6)情形，每人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j.有4.1.1.6(7)情形，每次课以8000元的违约金；



- k.有4.1.1.6(8)情形，每次课以8000元的违约金；
- l.有4.1.1.6(9)情形，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 m.有4.1.1.6(10)情形，每次课以10000元的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试验检测服务费中扣除（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通用合同条款4.1.2项规定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5. 试验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 5.4 试验检测合同的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检测人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6.2款约定进行调整，检测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发包人对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试验检测服务费增减的补偿（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5.4.5 在签订本试验检测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考虑或协商解决）。

### 5.5 试验检测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 5.5.1.1 按6.2款进行调整。
- 5.5.1.2 按6.2款进行调整。
- 5.5.1.3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5.6 转让和分包

5.6.2 允许分包的内容为：不允许。

## 6. 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6.2.2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

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费用计算方法：

(1)涉及试验检测内容或项目增减的，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有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采用该内容或项目单价；已标价的报价清单中无适用于该检测内容或项目单价的，则参考《关于调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复函》（浙价服[2013]264号）所列收费标准或双方协商解决。

(2)涉及检测服务时间增加或减少的，双方协商解决。

6.2.3 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调整：\_\_\_\_\_ / \_\_\_\_\_。

6.3.1 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6.3.4 支付担保

6.3.4.1 本项目无支付担保。

6.3.5 支付方式

(4) 以实际实施的检测数量为最终结算数量，收费标准按浙江省物价局文件《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工程材料试验收费标准》执行；

即最终结算价 = 检测数量 \* 收费标准单价 \* (1 - 中标下浮率)

提供检测报告通过审查并出具正式报告后一次性支付检测费用。

## 7. 其他

### 7.3 奖励

发包人对检测人的额外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争端最终由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解决。

## 9. 补充条款

需补充的其他条款：\_\_\_\_\_ / \_\_\_\_\_。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协议书由\_\_\_\_\_(发包人全称)\_\_\_\_\_(下称“发包人”)为一方,与\_\_\_\_\_(检测人全称)\_\_\_\_\_(下称“检测人”)为另一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发包人已通过招投标确定检测人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标段提供试验检测服务,主要试验检测服务内容:\_\_\_\_\_。并已接受了检测人就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按以下次序,以在先者为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及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通用合同条款;

(6)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试验检测实施方案;

(8)已标价的报价清单;

(9)资格审查资料;

(10)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  
(¥ \_\_\_\_\_元)。

4.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

5.发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根据检测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6.检测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检测服务。

7.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对试验检测报告的认可,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八份,双方各执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单位全称）（盖章）

检测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 廉政合同

根据《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工程检测人(检测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试验检测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六)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附件，与试验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_\_\_\_\_(职务)

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乙方监督单位：\_\_\_\_\_(单位全称)\_\_\_\_\_(盖单位章)

##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合同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检测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GF90-2015与《水运工程施工安全防护技术规范》(JTS205-1-2016)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进场使用的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试验检测过程中采用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设施及警示标志。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副本八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四：履约保函格式<sup>①</sup>

## 履约保函

致：\_(发包人全称)

鉴于\_(检测人全称)(下称“检测人”)与\_(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 \_\_\_\_\_元)。

2.本保函自\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你方认为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检测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银行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sup>①</sup>本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

## 第五章 试验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下列标准、规范以外，需参考其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 1.《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年第3号令）
-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 4.《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号）
- 5.关于印发《浙江省航道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
- 6.关于印发《浙江省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1〕9号）

### 2. 试验检测技术标准与规范<sup>①</sup>

#### 2.1通用部分

- |              |                   |
|--------------|-------------------|
| 1.JGJ/T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2.GB50204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 3.GB50205    |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
| 4.GB50026    | 《工程测量标准》          |
| 15.GB50496   |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      |
| 16.GB55008   |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
| 17.GB/T50152 |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

#### 2.2公路工程专用部分

- |             |                        |
|-------------|------------------------|
| 20.JTG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1.JTJ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22.JTGF80/1 |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 |

<sup>①</sup>招标人可根据现行有效的标准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用或另行补充相关标准、规范。

---

41.JTG5210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42.JTG/TJ21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
43.JTG/TH21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44.JTG/T3610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45.JTG/T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46.JTGF40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47.JTG/T5521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
48.GB50092	《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49.JTJ/TF20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50.JTG/TF3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51.JTG/T3650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54.JTG/T367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55.JTG3450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57.JTG/TJ21-01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
59.JTG C10	《公路勘测规范》
60.JTG/T3222	《公路工程物探规程》
61.JT/T495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质量检验抽样方法》
62.GB/T16311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

## 第六章 报价清单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标文件

##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资格审查表
- 五、 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经现场踏勘和研究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其中投标价详见报价函。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通知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

3、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现任职务: \_\_\_\_\_ 职称: \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以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万元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sup>②</sup>: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①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②委托期限可写: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电汇，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格式如下。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投标人”)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 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sup>①</sup>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 “本保函自 \_\_\_\_\_ (生效日期) 之日起生效, 至 \_\_\_\_\_ (失效日期) 之日失效。”

## 四、资格审查表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试验检测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		
资质认定证书号				中级职称		
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号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投标人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打印件、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二)\_\_\_\_年\_\_月\_\_日以来<sup>①</sup>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工作	
试验检测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投标人应提供\_\_\_\_年\_\_月\_\_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试验检测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备案书均无法反映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检测内容的，应提供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上述资料中的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单位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合法变更的有效文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①应与资格审查条件规定的时间一致，下同。

## (三) 正在进行的试验检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发包人名称	计划完成日期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正在试验检测中或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的主要试验检测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总投资、试验检测服务期、项目负责人。

3、本表后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的复印件。





##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姓名/年龄		
职务/职称		
学历 (毕业时间、校名、专业)		
经历 (何时在哪些项目中任何职务)		
备注 (在何其他特长, 受过哪些奖励)		

说明：1、本表后应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公开信息等）。

2、对业绩有要求的，本表后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发包人（或交通运输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中应体现人员的姓名和任职。

## (六)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信誉要求	投标人自述
1、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的情形；	
2、自__年__月1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无 需提供)；	
3、.....	

## (七) 拟投入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产地	用途、功能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1.本表填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 (八)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 (九) 拟投入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检测员承诺书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 (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成为项目工程第检测标段的中标人，将保证配备、派遣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工程师和检测员到场，即检测驻地设施设备及检测人员的人数、技术职称、检测资格、工作经历和年龄等所有各项条件均满足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要求，为本工程检测工作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全称并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文件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标文件

## 第二卷 技术标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八、试验检测实施方案<sup>①</sup>

投标人编写的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局限于下列内容：

- 1、试验检测的目的、检测内容、方法；
- 2、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 3、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方案；
- 4、信息化建设方案；
- 5、安全保证措施及廉政保证措施；
- 6、.....。

---

<sup>①</sup> 试验检测实施方案总字数不限，技术文件应控制在50MB内。



浙江省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

# 投标文件

##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报价函

## 一、报价函

致： (招标人全称)

经现场踏勘和研究\_\_\_\_\_ (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第号至第号补遗书)后, 我方就上述试验检测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

根据分析计算, 我方愿以投标价\_\_\_\_\_元, 完成本招标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并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8款规定的对本投标价进行的“算术性修正”。同时, 我方承诺: 本投标价最终接受“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第5.4款、第6.2款的约束和调整。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